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中央财政森林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和分户清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由县（市）林业主管部门组织林农、林场、苗圃以及其他林业企业等进行投保。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凡生长和管理正常且权属清晰的商品林、生态公益林，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林木”）。

第四条 下列树木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花卉；
- （二）苗木；
- （三）位于洪水水位线以下的林木；
- （四）四旁树。

投保人应将其所有或管理的、符合上述条件的林木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被保险林木的流失、掩埋、主干折断、倒伏、死亡或推断死亡，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火灾；
- （二）暴雨、暴风、台风、洪水、冰雹、霜冻、暴雪、泥石流、旱灾、雨淞、雪淞；
- （三）爆发性、流行性森林病虫（鼠）害。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 （二）他人盗伐；
- （三）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四）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主义活动；
- （五）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一切间接损失和费用；
- （二）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率

第九条 每亩保险林木的保险金额根据保险林木损失后的再植成本（含整地、购苗、栽植、抚育费用）确定，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每亩保险金额为 500 元。

总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每次事故绝对免赔率为 10%。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费

第十二条 保险费根据保险人规定的保险费率计收。

保险费=总保险金额×保险费率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采用保险人提供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第二十五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期间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

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负部分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已交保险费与本合同约定应缴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条 投保人应如实提供包括《林权证》在内的保险林木基本情况和生产管理等资料。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林业管理的规定，搞好林业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林业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林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林木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保险林木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二十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林木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三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四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气象部门出具的灾情证明书或林业技术部门出具的损失鉴定书；

（三）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四）《林权证》复印件或影印件；

（五）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林木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七条 保险林木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损失程度达到 90%（含）以上，视为全部损失，保险人按以下公式计算赔款金额：

赔款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受灾面积×（1-免赔率）

（二）损失程度在 90%以下，视为部分损失，保险人按以下公式计算赔款金额：

赔款金额=每亩保险金额×损失程度×受灾面积×（1-免赔率）

（三）损失程度=平均每亩损失株数/平均每亩株数

（四）若本保险合同所列的保险标的受损程度不一致时，应分别按照本条（一）、（二）款约定处理。

（五）损失程度由保险人聘请公估机构或林业专家确定。

（六）林木发生保险责任事故后，难以确定是否死亡的，可聘请有关林业专家鉴定，或设立合理的观察期；观察期原则上不少于 1 个生长季，以专家鉴定结论或观察期后的定损结论为准。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第三条规定的保险林木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条 保险林木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面积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三十一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编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

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灾害预防

第三十四条 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均应履行灾害预防义务。

第三十五条 在被保险人灾害预防投入的同时，保险人可通过不同方式，建立防灾防损投入机制，为林业防灾防损提供必要的资金和技术支持。

第三十六条 保险人每年的防灾防损投入不低于被保险人当年保费的 35%。

第三十七条 防灾防损投入的方式、投向、投入时间等由县（市）林业主管部门与承保公司具体商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八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九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均应履行本保险条款约定的合同义务。一方不履行该等合同义务或履行该等合同义务不符合本保险条款约定的，应按法律法规及双方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十一条 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经保险人同意承保，保险合同成立。依法成立的保险合同，自双方约定的保险起期开始时生效，但投保人未向保险人交清保险费或未按双方约定向保险人交付保险费的情形除外。

第四十二条 经保险双方协商一致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保险标的有效保额对应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四十三条 保险标的全部灭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四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 （一）四旁树：种植在宅旁、路旁、村旁、水旁的树。
- （二）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
 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三）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含）以上的降雨。

（四）暴风：风力达 8 级（含），风速在 17.2 米/秒（含）以上的自然风。

（五）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2 级或以上，即风速在 32.6 米/秒（含）以上的热带气旋。

（六）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

（七）冰雹：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直径大于 5 毫米（含）、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八）霜冻：指因遇到 0℃（不含）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不含）以下的温度，引起林木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导致死亡或部分死亡灾害。

（九）暴雪：连续 12 小时的降雪量大于或等于 10 毫米的降雪。

（十）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一）旱灾：指因某一具体时段降水量比多年平均水平显著偏少，造成林木异常水分短缺，导致死亡或部分死亡的灾害。

（十二）雨凇：超冷却的降水碰到温度等于或低于零摄氏度的物体表面时，所形成玻璃状的透明或无光泽的表面粗糙的冰覆盖层。

（十三）雪凇：在降雪过程中，如果遭遇寒流，气温骤降，雪就不再融化，雪花在树枝上冻结。

（十四）森林病虫害：森林植物在其生长发育过程中，遭受病虫侵害，导致植物生长发育不良，甚至整株死亡的灾害。